

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XYZH/2024CDAA2F011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公司”）编制的《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执行了审核工作。

清新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编制业绩承诺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清新环境公司编制的《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编制和对外披露业绩承诺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清新环境公司的责任。我们对业绩承诺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清新环境公司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是由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2U8M3T 号营业执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润水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系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以所持 26 家项目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的净资产作价出资。国润水务的法定代表人为邹艾艾，注册住所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19 楼。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参与竞买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润水务 100%股权。

2021年7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本公司参与竞买国润水务100%股权。

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确认成功摘牌。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与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225,075.90万元，并取得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鉴证书》。

（二） 业绩承诺

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本公司与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签署《补充协议》。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承诺国润水务2021年8-12月、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22,500万元及28,2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国润水务任一会计年度期末（以下简称“当期末”）经审计报告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本公司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的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确定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当年需补偿的金额，并将利润差额及补偿方案以书面方式通知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要求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按照协议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应在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逾期未向本公司支付应补偿金额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应补偿金额的0.3%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期应支付的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已补偿金额

以上净利润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8-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1. 业绩承诺金额	7,000.00	22,500.00	28,200.00	57,700.00
2. 合并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注）	7,838.76	23,582.65	27,453.15	58,874.5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数	-37.53	53.60		16.07
3. 追溯调整后合并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1.23	23,636.25	27,453.15	58,890.63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10.11	416.06	246.54	972.71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91.12	23,220.19	27,206.61	57,917.92
5. 业绩实现金额	7,491.12	23,220.19	27,206.61	57,917.92

注：国润水务 2021 年 8-12 月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38.76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 XYZH/2022BJAA190104 的审计报告审定；国润水务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82.65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 XYZH/2023CDAA2B0063 的审计报告审定；国润水务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53.15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 XYZH/2024CDAA2B0176 的审计报告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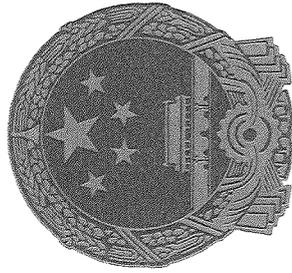
三、结论

国润水务 2021 年 8-12 月、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金额分别为 7,491.12 万元、23,220.19 万元、27,206.61 万元，累计完成金额为 57,917.92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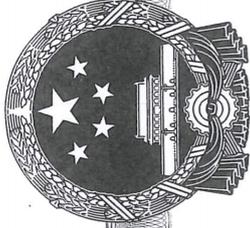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教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等,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蒋红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720211050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蒋红伍
证书编号:5101000230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30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0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夏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12-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162319861203348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夏静

证书编号:1101013603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3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6月19日
/y /m /d

